

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第五次会议 粤港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的进展

1. 继续在粤巡回举办“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

为提高粤港两地中小企业对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管理能力，2006年3月27日，粤港双方联合在湛江举办了“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粤港两地政府知识产权部门代表在研讨会上介绍了内地和香港的知识产权制度和政策，两地知识产权专家就内地企业进军海外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以知识产权开拓内地商机等主题进行了演讲。研讨会共有350余人参加。

2. 继续深入开展粤港两地“正版正货”承诺活动及共同制作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宣传材料

从2004年在广东省引入香港的“正版正货”承诺活动以来，广州、深圳、汕头、东莞等各试点城市对此活动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和推广。2006年4月间，粤方把双方共同制作的宣传海报，分发到各试点城市使用，以加大对活动的宣传力度。各试点城市还对现已参加“正版正货”承诺活动的商户进行了意见调查，商户对“正版正货”活动给予了正面的评价，并反映此活动既增强了消费者对商户的信心，同时亦提高了消费者购买正版正货的意识。

3. 继续开展粤港两地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知识产权经验交流和培训计划

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于2005年11月8日派遣了五位代表到访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了考察交流。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于2006年3月27日派遣三位代表到香港作为期一周的交流。而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亦于4月10日派遣了一位代表到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作为期一周的交流。透过有关交流活动，粤港双方代表可深入了解彼此的知识产权制度。

4. 联合开展“粤港两地公司注册与注册商标的关系与现况”调研活动

此调研活动的目的是就粤港两地公司注册与注册商标的关系与现况，调查与研究该类情况的表现形式和原因，以及提出对双方有利的建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管理处已撰写了有关调研报告的初稿，现正对该调研报告作进一步修改。

5. 透过宣传教育鼓励两地的企业到对方申请、注册知识产权

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由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与广东省不同城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包括广州、深圳、中山、珠海、东莞)合办了专题讲座，介绍香港特区的知识产权保护概况、商标的注册和保护、商标注册与公司注册的分别等。

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深圳举行的首届中国商标节暨 2005 年中外商标博览会中设置摊位，介绍香港特区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知识产权署并派遣一位助理署长在 2005 商标国际保护年会中作专题演讲，介绍如何在香港和海外保护品牌。

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于 2006 年 4 月制作了一本介绍香港特区的商标保护制度的小册子，通过不同的渠道在广东省发放(包括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香港贸易发展局的广州办事处等单位)，以增加内地企业对香港特区商标制度的认识。

6. 根据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持服务的调查报告，落实对粤港双方有利的建议

粤港双方于 2004 年完成知识产权专业支持服务的调查研究完成之后，对于两地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有了一定的了解，双方已就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进行研究，有些建议(如加强教育培训的合作)已在各项粤港合作项目中得以体现。

7. 继续完善粤港跨境知识产权案件协作处理机制，促进两地共同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

粤港合作保护知识产权专责小组成立后，就开始探讨联手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初步商定在现有粤港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多个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参与的跨境知识产权案件协作处理机制。2005 年，跨境案件协作处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粤港海关加强了双边执法信息沟通交流，强化了执法协作。粤港两地海关建立了侵权案件信息定期通报和即时通报制度，有效地沟通了双方案件信息资源。制度建立后，广东海关根据香港海关提供的信息资源开展了一系列工作，有效打击了跨境侵权行为。为打击粤港两地走私盗版光盘活动，粤港海关还建立了加工委托书快速验证机制，机制实施后，粤港两地光盘走私活动受到了有效遏制，走私光盘数量大幅度下降，到 2005 年底，香港海关未再发现利用内地非法加工委托书生产光盘现象。

8. 开展知识产权教师交流计划，以加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交流

就如何透过学校教育加深学生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尊重，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于2005年12月19日组织了一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交流团，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观摩当地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课程情况，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粤港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合作，与当地教师和知识产权工作者进行了讨论。